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以自有项目土地和在建工程做抵押与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宽限期一年），年利率不高于 6.5%，本公司及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他方股东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编号：临202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72）。

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